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4〕4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4年水污染防治及省考断面 达优良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蒲县2024年水污染防治及省考断面达优良攻坚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及省考断面达优良 攻坚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皮条沟省考断面达优良目标，我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特制定如下攻坚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泓清水入黄河”重大部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让昕水河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二、基本情况

昕水河皮条沟省考断面下游是大宁县黑城村国考断面，是实现全市所有国考断面今年达优良目标的重点、难点。2023 年已达地表水Ⅱ类，但目前昕水河蒲县段仍存在河道河岸乱倒垃圾、偷排粪污等现象，城市污水管网老化，存在破损及淤堵现象，影响了生活污水收集率，建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初期雨水不能得到有效收集，汛期水质管控不利等影响县域河流水质。

三、工作目标

昕水河皮条沟省考断面 2024 年稳定达地表水Ⅱ类标准，完成

省、市对我县国控断面水质考核的工作要求。

四、主要任务

(一)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监管

1. 加强污水处理厂站（设施）监管。加强蒲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提温及深度提标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冬春低温天气出水 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以上标准。（责任单位：住建局）

2. 开展执法检查。4月底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各项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二) 狠抓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

3. 加强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常态化开展涉水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专项检查。对洗煤厂企业开展雨天突击检查，确保洗煤企业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初期雨水全收集。对煤矿企业加强监管，确保出水达地表水Ⅲ类标准。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和擅自停运防污染设施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三) 重点推进水环境治理工程

4. 实施昕水河黑龙关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12月底前完成黑龙关镇碾沟村西至黎掌村 G520 公路桥昕水河防洪能力提升，治理长度 15.2km，新建堤防工程 0.639km，新建护岸工程 17.229km。（责任单位：水利局）

(四)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5.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古县乡、太林乡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应收尽收，2024年5月开工，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古县乡、太林乡政府）

6. 加强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加强薛关镇，黑龙关镇、乔家湾镇污水处理站运维，确保出水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责任单位：住建局、相关乡镇）

(五) 河道污染治理

7. 开展河道日常监管工作。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每月对河道内违法建设及乱堆乱占问题清理整治，对河道进行常态化巡查，对河道内及岸边堆放的生活垃圾、粪污等进行清运；河道施工要审慎决策，对河道生态修复、清淤疏浚等影响断面水质的工程必须严控施工节点、施工工序，采取引流等措施，坚决防止因扰动底泥影响河流水质；加强河道管理，坚决杜绝非法采砂等情况导致断面水质超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建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牵头）

(六) 面源污染治理

8. 强化畜禽养殖监管。汛期前，对规模化养殖场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指导，督促养殖场对产生的畜禽粪便进行规范化处理，全面清理场地洒落的畜禽粪便，严禁养殖场内畜禽粪污乱堆乱放、尿液污水直排场外。（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9.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再排查、再整

治，实行常态化管理、动态化清零，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污水不直排入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10. 开展专项行动。开展涉水企业违法排污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或偷排偷倒工业废水、畜禽粪污或其他污水行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6月至8月底开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蒲县公安局）

11. 加强监测分析。每周对断面水质人工监测不少于1次；数据异常时及时召集相关单位现场排查、分析原因，在关键点布设监测点位精准溯源，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水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昕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关系到蒲县水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它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成立2024年水污染防治及省考考核断面达优良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流域内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领导机构，落实责任，完善措施、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确保任务落到实处。

（二）发挥河长制作用。将昕水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与全面推行“河长制”有机结合起来，继续完善昕水河流域县、乡（镇）、村四级河长体系，充分发挥“河长制”的作用，协调解决昕水河管理保护和生态修复重难点问题，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和任务落到实处。

（三）严格执法监管。加强水环境执法，强化昕水河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管，深入开展水环境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执法联动，坚决打击破坏水资源、危害水生态、影响水安全的水环境违法行为。

（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重点保障昕水河水质水量监测、“一河一策”治理方案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工作费用，通过市场化、社会化的运作机制，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社会资金等参与昕水河环境治理与修复保护。

（五）严肃考核问责。依法推进昕水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建设，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和“助推器”的作用，建立由昕水河县乡村三级河长牵头、河长办组织、相关部门参加、第三方监测评估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中措施不得力、履职不到位造成工作任务没有按期完成，或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影响恶劣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